佛光大學人文學院外國語文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108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外國語文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規定，特訂定本系「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延長二年。

三、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其修習之課程如下：

(一)通識教育課程32學分。

(二)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

1.（院）基礎學程21學分

2.（系）核心學程28學分。

3.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二選一）（配合核心學程規劃）。

(三)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1. 外語實務學程24學分。

2. 文學文化學程24學分。

四、本系學生選課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15至27學分。

(二)四年級每學期至少修習1門課，至多27學分。

五、本系學士班學生各項檢核途徑及標準如下：

畢業前必須達到以下(一)、(二)或(三)所列標準

(一) 通過下列英文檢核標準四者之一：

(1)托福測驗 TOEFL 筆試 550 分，IBT 69 分。

(2)多益測驗 TOEIC 筆試 700 分。

(3)IELTS 測驗筆試 5.5 級。

(4)全民英檢 GEPT 中高級。

(二) 達到以下其一英文檢核標準以及一種第二外語檢定標準：

(1) 英文檢核：

(A)托福測驗 TOEFL 筆試 450 分，IBT 55 分。

(B)多益測驗 TOEIC 筆試 500 分。

(C)IELTS 測驗筆試 4 級。

(D)全民英檢 GEPT 中級。

(2) 第二外語檢核：

(A)日文檢定三級

(B)韓語檢定 TOPIK 中級 3 或 4

(C)法文檢定 DELF 之 B1

(三)畢業前，若仍無法通過上述任一檢定考試，可修習本系二門選修課程 (總學分至少為132)以抵英文之檢定考試。

六、本系學生得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七、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